

# 傳斯年畫札

【第二卷】

王汎森 潘光哲 吳政上 ◎主編

傳斯年鑑札

王汎森 潘光哲 吳政上◎主編

【第一卷】

日連謗答油詩十餘首，彥老送其“箋”來，故又報以四首，殊不知其初次已慍，第二次乃大怒。弟去陪罪，大哭之下（皆中舒公誤我）。連著兩日坐揖打恭，然後罷休。接以仲揆來談，此後心緒日夜不寧矣。（近日連接社會所信，尤不能安。）茲先寄此一件文章，看後毀之。（或可示羅公（趙公道學））餘另白。

濟之兄

弟斯年

#### 附一：董作賓致傅斯年（1934年1月6日）

孟真吾兄：

打油取笑，我却破笑為啼，豈不大殺風景！然詩自是好詩，故感人者深，適以搔著痛處，不禁悲從中來耳。

公去，頗為此詩惜，乃補綴殘碎，使復舊觀，謹以奉還，望珍存之！

即頌 晚安！

弟賓。廿三、一、六、夜八時。<sup>①</sup>

#### 附二：傅斯年打油詩

每過高齋聞異香，高齋逸趣似高唐。若將珠簾揭開看，東牀坦腹在西廂。

紅豆生枝皆連理，水仙群開不伶俜。可有喜鵲傳好信，春來千里草青青。

已把道學傳兒女，便將浪漫先天下。梁園燕臺昔解諷，先生真個多

<sup>①</sup>頁末傅斯年批註：“此等信紙，是為誰買的？”又註：“在彥處撕者，我自己亦陪罪之故也。聞前日者彥老皆寄兄，故此一事之結尾不可不去也。”

情也。<sup>①</sup>

清骨慧心香艷身，精爽此寄巫山彥。堂身自是西崑體，鄭箋作者在漳濱。<sup>②</sup>

承 彥老以自箋其心之語見示，更謫四首以頌（阮云台曰：頌者，察也。）聖明皆實錄也。

鐵隱

昨之油腔，有諷諫意，而公老當益壯，求仙轉急，故今轉以迎合為辭。油中未避大姓大名大號，不勝惶悚。

末首改得看不清楚，茲更抄如下：

清風道骨香艷身，必能感動巫山神。彥堂中供西崑體，鄭箋作者王母賓。

### 384. 傅斯年致李濟（1934年1月25日）檔號：考2-58

濟之兄：<sup>③</sup>（一）陶先生<sup>④</sup>事，弟全贊成。此事之決定應在 兄，（蓋弟外行）乞 兄以其著作情形告在君而決之，弟皆同意也。弟以為宜與在君一商者，蓋有如下情形。

在君有將院中各部分 regrouping 之計劃，社會所亦在內。且在君意思，似有停止某某部分之意，如其如此，院中必有人拉社會所以陪之。且在君似不以 charter 為慮，故社會所之保障已失。此亦弟之大難題。蓋弟心中全贊同在君之議，<sup>⑤</sup>而一向在社會所又宣言（且誠

<sup>①</sup>行首自註：“所謂託諸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”

<sup>②</sup>行首自註：“此用元遺山詩‘世人愛說西崑好，只恨無人作鄭箋’，彥老自箋其心不亦妙哉。”

<sup>③</sup>頁首自註：“Strictly Confidential。元任、心田可看。”

<sup>④</sup>編按：陶雲達（1904—1944），一作雲揆，任史語所第四組編輯員。

<sup>⑤</sup>行首自註：“又以回 Gunn 信事，在君自告奮勇，由其向 Gunn 說明社會所在 flux 中，然則其意可知矣。”

心) 竭力進行，故亦斷無改革之後，弟仍是所長之理也。社會所某君對陶事（兄自告之，故來問弟。）微露反對之意。（弟在中央醫院時）其理由謂此是自然科學而非社會科學。有此情形，故似須在君之同意，及 backing，否則在君如就院事，此時不謀而有此事，似有預為之地之嫌。故乞與在君一商。弟皆可同意也。若在君同意，或兄以為可不必有此轉折時，是否有在社會所開一會或事前通知一下之必要，亦乞決定。（弟皆同意。又加編輯員時，有附加之工作費，亦請參看上次在上海所編預算。（想無問題））

至于北大方面，如與考古有涉，弟推薦較有效力。若決在生物系，弟語或無價值，以仲揆言之為妙。總之，弟可能盡力者，無不盡力也。

（二）黃汝琪君鬧一大笑話。前接其一月五日信，始知其來所，（以前毫無所聞）劈頭便是一個無理要求。弟初意 refer 于兄，繼思如此對你不起，故回一信。<sup>①</sup> 婉言其不可。一面函凌純聲、王毅侯，代為覓房。（初意是一個人，故言總辦事處也。）凌一回信，為之大氣。黃來信時，弟一晚不懼。凌來信時，弟兩夜未睡。（弟之病是社會所是致命傷，社會所是弟之催命符。）聘黃之事，初提議于孟和（其中陳君盛稱孟和本意自聘而患不能出三百元之薪，故讓。）繼詢之于方桂、受頤，眾口一詞，皆云好得很。（社會調查所陳君云受頤與之不對，然受頤猶稱之，蓋必好也。）其後論文寄來，四篇，第一篇是 Pure Analysis，此外皆統計數學也。<sup>②</sup> （此四文皆在羅志儒處，已函其交在君。）弟覺此君數學基礎高過一切，故對之大有希望。後來適之先生來信，又勝稱之，並託元任打聽，可謂慎之又慎矣，而竟如此！且黃此時到社會所，必存看不起研究院之心，此真不了者！

陳幹笙<sup>③</sup>也在那裏鬧！一切弟明日續寫。專此，敬頌

<sup>①</sup>行首自註：“此信有底，在寓。明日檢出補寄。”

<sup>②</sup>行首自註：“黃近三年為 Schultz 之助員，所治皆統計數學，非一般 Analysis。”

<sup>③</sup>編按：陳翰笙（1897—2004），本名樞，原任中研院社會所副所長。

日安！

弟斯年 一月廿五

弟事亦待明日詳陳。

### 385. 傅斯年致李濟（1934年1月27日）檔號：考2-59

濟之吾兄：<sup>弟</sup>大前日信發後，當晚在適之先生家玩鬧，半夜始歸，次日便大傷風，不能起牀矣。睡了一日，昨晨來所不支，回去又睡。今日好得多。身體之情形可知矣。知兄即赴京，故此信寄京也。

一、所謂博物院之六百元，乞兄在京就近一決。（訪雪艇一下子。）

二、陶事，亦乞兄一決，<sup>弟</sup>皆可附議。

三、宿舍事，<sup>弟</sup>非主張不辦，（其實斷不能不辦，如不辦，移京後將何如。）當時顧慮所及者，乃價之問題。蓋<sup>弟</sup>前云三萬元，心中似覺（也記不清楚）宿舍與存儲所在一目上合計此數。今既無從更動，恐當詳細考察建築地點而決定之。乞兄此次到京即一辦也。全數房子，此外尚缺：

一、大存儲所（例如考古品物、出版品等）。（此事<sup>弟</sup>在京時曾看過二、三樣子，約須五一七千元。）二、工人宿舍（但移社會所翼房子或不够）。三、大門（與地質<sup>會</sup>，下同）。四、院內路。五、敢上山路。

而住宅不與焉。將住宅以外者弄好，已不得了，真不知住宅一事如何辦也。

四、市府（京）公布馬路穿過一事，乞告總辦事處諸公，無以為非急患而忽之。若山後地一落在權貴手中，則非通不可，<sup>①</sup>如一通，東院數十萬元之建築計劃，盡付流水矣。報載石衡青將辭職，豈以丁巽公之雅望，在石任中，竟不能辦妥此事乎。若石退，以後

<sup>①</sup>行首自註：“此節乞告仲揆。”

更不好辦矣。

五、山西無現成路，如宿舍建其中，必另有一宗大花費（路、水管、等），恐以下方向為相宜，乞兄決之。（此事基泰竟不先看好地皮，即投標，真不負責也。基泰真是不中用的。即如繪大圖，如非吾等與之改了又改，彼不知如何畫。）

六、瓦當不特不雅，且字錯了。如社字作社，高高在上者，固不全可看見，（其實也可看清楚。）然前門之上簷，去地只一丈餘，必看得清清楚楚。

此事如何好呢？此處可否改燒呢？或用別樣現成的呢？此亦基泰之大忽略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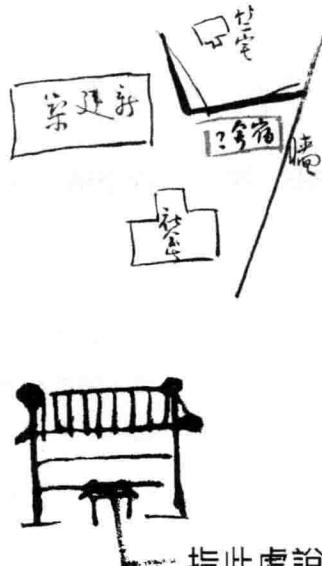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又窗上之獸，前做樣子，真做得難看到一百分，乞兄到京時，一注意。若萬不得已時，寧可不要（花）也。

八、地板之原投 cement 者，改用 Terrazzo 一事，<sup>①</sup> 基泰始終未投來，其樣子弟挑了幾樣，（太白者易污，太深者顯得易髒。）以不過明不過暗者為相宜。又大塊之間，以鑲上銅條為美。（中央醫院式，不加錢。）此事乞兄亦此時一決之。（此事基泰真可恨。<sup>弟</sup>自去年七月催他。）蓋 cement 地板恐不易如協和之好。（須光、平、亮）如不好，不平而落皮，髒得很矣。

小屋之木地板，原投可用油或漆。油已大失敗。（總辦事處）似非漆不可矣。

以上諸事，皆<sup>弟</sup>在京經手未了者，故連類及之也。

九、陳翰笙真正豈有此理！<sup>弟</sup>去京之前，因踐前言，曾函請（懇切



指此處說

<sup>①</sup>行首自註：“原投標小屋用 T.，大屋用 cement。”

的) 其回所, 由瞿明宙寄去。<sup>①</sup> 乃彼一字回信也無, 而妄來干涉瞿之工作。瞿無人指導, 故弟託梁先生料理, 而彼如此云云, 真不成事理也。如 兄以為然, 弟可函瞿一信, 說明陳之不是, 而囑其聽梁指導。其中亦不妨說明陳不來所, 即無干預所中事之權, 且彼之工作, 不完而散。弟為之留一回來之機會, 已十分寬容, 而又如此, 岂中央研究院非彼不可乎? 弟為此事亦氣得不了!

十、胡之復任事, 他有信來了。弟且以病中疏懶為態, 暫不回信。約而言之, 此事如下: (一) 既允假, 照道理即應允其歸。  
(二) 此君不是專心研究之人, 乃做官之材也。

十一、梁要助理, 凌要添一人, 皆乞 兄在京決辦。

總而言之, 弟覺得弟之病是社會所之致命病, 而社會所之狀態乃弟之催命符。他事皆不必談, 即此一端, 弟亦不能再遷延掛名矣。餘另白, 敬頌

日安

弟斯年 一月廿七

### 386. 傅斯年致李四光 (1934年1月30日) 檔號: 考2-60

仲揆我兄:

濟之來信詢以欽天山東麓大門事, 此弟在京大費心計者, 故以記憶所及寫下上呈一切, 乞 與濟之兄決之。專此, 敬頌

日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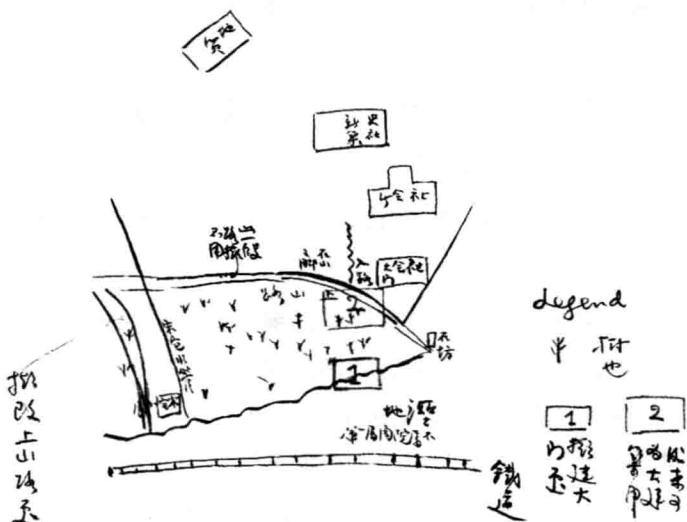
弟斯年 一月卅日

濟之兄同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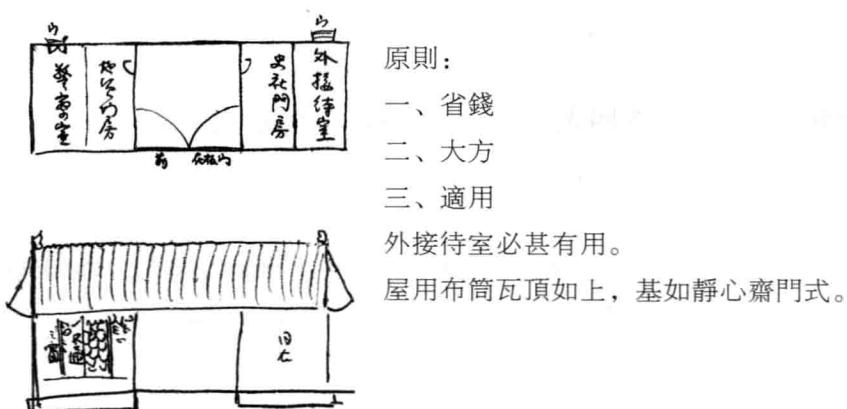
---

<sup>①</sup>行首自註: “瞿是一位很能刻苦力學, 難得之人。”

【附圖一】



【附圖二】



387. 傅斯年致李濟 (1934年1月30日) 檔號: 考2-61

濟之我兄: 星期五之信計達。兄此次在京, 想可料理一切事也。在

君有所決定否，其就任事，弟殊覺 curious。<sup>①</sup>

一、黃汝琪事，乞兄一料理，弟回凌信云，不能以一人故壞了研究院的規則。

二、宿舍事，弟覺在山西恐費多，(因修路)故有上次之獻疑也。已詳星期五函。

三、大門事，另函。

四、陶事，在君意似甚好，總之我們當為他找到一個工作妥當的方法，one way or the other。此中弟有可盡力者，當無不盡力也。

五、給商務寫信罵事，弟因兄未留下原信及討論底子，故不能詳述原委，<sup>②</sup>乞抄下，即寫。弟覺二扣真正不行，改為以前出版仍由自買，以後由商務，何如？

六、請 Otto Francke 事，就其學問論，似蔡先生已知其詳，此外之考量，弟無意見。(名譽研究員，史語所查無此物。只丁巽甫的物理有此榮銜，以奉洋人也。)<sup>③</sup>

七、思永薪事，弟到北平時，聞已發半薪，當時弟不知此事兄已有決定否，又因思永初到北平，一、二月中或更緊，故仍

<sup>①</sup>行首自註：“前日被適之先生逼作文，(病後第一次)結果兩晚頭痛。”

<sup>②</sup>行首自註：“又怕說得與上次決定有出入。”

<sup>③</sup>行首自註：“外國之漢學家似甚重視史語所之通信員位。佛氏託姚從吾向弟探意見，已在前之久矣。”“請外國人有二條件：一、學問值得，二、學問雖稍差，而還能勉強且有用處。似此時宜決者，請他究有何用處，(大約也還有用處，然須細考量)若以此名號為應酬之具，則社會所之前事可看也。且請之愈濫，此名愈不值錢。此等事件之公道辦法，是院中既有此意時，先集其著作，看而平衡之，以決可否？”“又，佛氏時作政治的文字及中德外交史，亦可注意者。”“又，請外國人是天下最要謹慎的事。若請佛氏則此前似尚有 Laufer、Andersson 等等。此皆弟就數年中之經歷抽象言之，所謂有知當以告，對此事則無主張。”“又，去年佛氏生辰本當賀，其無之者乃本院外國文祕書之有若無，及教育部之不精能耳。其實現在研究所不妨補寫一封賀其生辰之信也。”

勸其當月領全薪，（此十月份事）而云下月待濟之決之。十二月晤兄時，兄云仍當以規則為重。（弟佩服兄此見解）弟以為兄已告思永矣，昨日中舒談及，至本月份仍舊。（此中弟忘了此事。）以後何如，乞兄作一決定，告思永及中舒照辦，為荷！

八、住宅事，弟前在京，為此想得頭痛，（此事甚不簡單，即借款，亦宜小心其詳節。）此非弟往者經手之件，乞兄恕其不過問也。

餘續白，敬頌

日安

弟斯年 一月卅日

### 388. 傅斯年致李濟（1934年1月31日）檔號：考2-62

濟之我兄：

昨函計達。每日總是有事牽連，未能盡寫一切，今先言二事：

一、思永薪事，頃中舒又來云，彥堂云，兄已與思永說好是繼支全薪。昨日未聞此，故有前問，既已決定，前談由兄函仲舒、思永事即作罷也。思永支全薪，弟以為亦無不可，身體健康時，再多努力，便對得著研究所。前之一問，乃因兄告弟之語，疑中間有誤故也。

二、弟留京之木器，擬請兄決定由弟賣給研究所。其單子今晚問樂煥，明晨開奉。

弟自明晨起，每日奉上一信，俾一切積壓可清也。專頌  
日安！

弟斯年

### 389. 傅斯年致李濟 (1934年2月1日) 檔號：考2-63

濟之兄：

接世電，“李”字初不知是 兄或仲揆，細思當是 兄，故復 兄一電。電文云：“……年息六厘館俄請電示……”中二字不解，如另有要點，乞 再電知也。

此事能辦到六厘，皆立武先生努力之效，乞代<sup>弟</sup>表示謝意。(其實為此等事感激人，也真冤枉，此事與我何干也?)再者，此事手續以呈教部，(附合同草)得其批准為妥，或訪雪艇先生時一言之，則公事進去，立即批出矣。至于合同條文，有些專門名詞，乞與毅侯一審之。<sup>弟</sup>意黑字寫到白紙上，而關金錢之事項，非由專家一看不可。

(院應有法律顧問) 兄必以為然也。

此博物院事，在君心中似亦有計畫，可與之談也。

又雪艇前云，中大移出郊外，便以中大一部分給博物院、圖書館，此意甚可感，乞 再一詢之。<sup>①</sup>博物院之所需不在房子好，而在地皮大。又其地去北極閣甚近，不知在君若就將圖之否也。

此博物院事，無端得到許多人好意，騶先、雪艇、書詒、立武諸位，若自始即有人努力，中未經一切糾紛，似此時經費月五千元已早到手，而其他事項有大體之進行矣。此後若 兄有興致，乞 努力！<sup>弟</sup>可從旁贊助，<sup>弟</sup>個人事除文字外，(此亦樂觀之言也)一切休矣。彥堂、思永二公對此事大有精神，力言不可放棄，等等，且思永謂其目下工作正是此類。<sup>弟</sup>告以可以此熱誠，可借之于濟公也！

餘另，敬頌

日安！

<sup>弟</sup>斯年 一日

①行首自註：“雪艇云，博物院、圖書館應該在市中心，而大學則不然也。”

**390. 傅斯年致李濟、杭立武（電稿）（1934年2月1日）檔號：元**

463-14

4496【究】。南京。

李濟之所長並轉立武兄：博物院借款六厘，弟同意，深謝立兄贊助，惟簽字須待教育部批准。報載中大移郊，王部長前謂以中大原址一部份撥博物院，似可接洽。年。

**391. 傅斯年致李濟（1934年2月1日）檔號：考2-64**

濟之兄：

電碼不明之二字，頃已在電局查來，曰“館付”，此當然也。息實低至極度，每年出息一千八百元。 $30000/100 \times 6 = 1800$ 。

即叩

日安！

弟斯年 二、一日

又，胡紀常先生前來一信，要回所，弟無回信。今日來一信，云已回所銷假辦公。此蓋自動也。其實此事在法律上亦行得。

然此後凌必辭其辦事責任，凌雖意氣較多，人比胡直率，且凌是治學問之人。胡又慣 smuggle 職員。其雷某、孫某（女士）皆以此法引之。若由彼任事，一人在京，未必無弊耳。專此，敬頌  
濟之兄！

弟斯年

看後焚之。

**392. 傅斯年致李濟（1934年2月7日）檔號：考2-44**

濟之我兄：奉上上 蔡先生三信的稿子。<sup>①</sup>思之又思之，終於不能不

<sup>①</sup>行首自註：“三信稿看後及元任、莘田二兄看後乞即寄還。”

違背 兄及幾位好朋友之勸告而辭所長。其故甚簡單：一、一病得彷彿下半世的光景。二、精神一蹶不振，再負責任，必將史語所死在我手上。三、“小人懷土”，而我欠研究所的賬，非在此安居加夜工整理舊稿（講義等，非研究所未完工作），不能還上。其實只第一項已是“決斷”的原素了。我之所以選此時寫呈者，因在君似有捎上此問題之意（由元任引起，弟未向之發牢騷）。弟必於在君已向蔡先生聲明其就與不就之後，因可免于我又在事前出一支節，然必須在弟知其就不就之前，以免我又有對他 Sabotage 之嫌疑。故上星期將信稿寫好，而按著不發，一聞其動身北來，（即已向蔡先生說明就不就也）立即發出耳。<sup>①</sup>自信稿寫好，精神為之一振，故一週中寫好多信。發出了，更覺輕鬆，明天見到在君，如還吵吵，必有力與之對抗也。

弟在除妨礙 兄之職責以外之事，必從旁一百二十分的幫忙，例如：一、在此地釘著任、胡<sup>②</sup>諸人要下年錢，拉稿字，尋材料，編輯些物事，派我出外，……etc. etc.（此等皆隨便想起，不以為限。）均當惟身體所能者做之。元任兄處，一二日內詳陳。

弟斯年 二月七日

#### 附：傅斯年致蔡元培（抄件）（1934年2月5日）

至于斯年生病之情形，<sup>③</sup> 肖到北平後將三月<sup>④</sup>個月中頗有進步，然去體力猶為遠極。初抵此時本當即赴協和檢查而心身懈惰，遷延至十二月初脈搏每至每分鐘九十餘（坐臥時）而臥時自聽心中聲音甚晰，仲揆

<sup>①</sup>行首自註：“未在前者，因須仲揆先見到 蔡先生，免有誤會也。仲揆幫我也不完全一貫，互上互下，然比在君好。在君似自始即 underestimate 弟之病態，弟告仲揆曰：此他要做總幹事之 symptoms。仲揆說我看得聰明。”

<sup>②</sup>編按：任鴻雋（1886—1961），字叔永，時任中基會董事兼幹事長；胡適（1891—1962），時任中基會董事。

<sup>③</sup>頁首自註：“日前上蔡先生信一段，抄乞 兄與元任、心田二兄一看。”

<sup>④</sup>編按：衍一“月”字。

促以即入醫院作各種之試驗，結果大致如下：

- 一、肺已無病（X光照像）。
- 二、血壓高 Systolic 138, Diastolic 110。S. 138 尚不壞。有關係而甚不妙者在 dia. 110（此入血壓表顯心之機用最消）。此兩數之差應為 40 至 50，今乃不滿三十，心弱之明顯象徵也。
- 三、電心力圖 Electrocardiograph 所表示，機用當平常，然左軸移動 Left axis Deviation。
- 四、將瞳人放大後，看血管（眼中血管乃惟一可直看者）頗縮小，此亦高血壓之表顯，血管變硬之源或亦斯年時常頭痛之因也。
- 五、心門 Aorta 放大。心本身亦放大約 58 g. cm. (X光照像推斷)。
- 六、醫初疑腎臟因燒熱後有病，試驗結果尚好，惟眼科仍疑血管收縮，不在心臟，在腎臟。
- 七、消化機能尚好。
- 八、肝虫之卵未發見。醫云或者由于此虫春夏動作，秋冬潛伏之故。

約而言之，心臟之毛病隨暑中大病之後而起。在中央醫院時並未發見心臟有毛病，或者初甚微細，大病後加劇也。心臟一經放大，便不能收縮，至多使其不更大耳，還原乃不可能也。體重不宜再加，惟醫又謂大病之後減體重之宜漸。最使斯年惶恐者，乃醫囑須絕對無體力的及精神的奮力，此則今之職業斷不容許耳。

此外，在醫院時將鼻中軟骨割去。下週尚徑扳<sup>①</sup>一牙。

此時體力較之未病前不過一半，而精神不及三分之一，有若干不可想像之象徵，如小走亦氣喘，神經系顯然尤衰弱，且寸。<sup>②</sup>自病發作，今已半年尚如此，或今後永不能如未病時矣。以如此情形而任繁重之職務，自身之健康事小，公務之防害事大。明後日當再詳述一切耳。

<sup>①</sup>編按：“徑扳”當作“須拔”。

<sup>②</sup>原稿如此。

### 393. 傅斯年致李濟、趙元任 (1934年2月12日) 檔號：考2-65

濟之、元任兄：請看附件。此事頗糟，希望可挽回，並請 兄就近一電詢之。

“王靜如之謎”始終未解，他今夏究竟回來否，似可一詢。此君似專以 *defy* 與研究所之約為前提，弟良意規勸，乃竟如此。

于係弟去秋電其速返法者，彼返後亦無一字前來也。此等事，乃真為人作牛馬，反討人厭。甚矣，為人之學之不可長為也。于住址弟不知，乞由京中發出。專叩

日安

弟斯年 二月十二日

### 394. 傅斯年致李濟 (1934年2月17日) 檔號：考2-66

濟之吾兄：奉 電敬悉。今晨報載詠霓事，大為著急。下午消息，知腦骨有損。仲揆來告一切，心中大為不安。奉 電後，即與適之先生通一電話，請他告協和，因他是董事也。適之與顧臨談話，顧謂已接到金叔初同樣電，即開了一會。其外科主任謂，翁如但係骨傷，並非頭等重情，既有牛惠生料理，須由牛向協和請派，協和即派也。此情頃已電復巽甫矣。又顧云，彼得消息後，即電中央醫院，速派頭等人前往。

丁在翁返平之日，音啞而咳嗽，謂重傷風。次日晨弟送他人協和，一連輕燒不止，聞昨天方無燒。專此，即頌  
著安！

巽甫、寬甫二公同此不另。

弟斯年 二月十七日

回電當早收到矣。

頃仲揆來電話，他晤顧臨，協和于牛有電來時即派關往（飛去）。

年又白 十七日晚

**395. 傅斯年致王世杰** (1934 年 3 月) 檔號：元 463-1

部長鈞鑒：

敬呈者，竊斯年自去年四月奉 鈞部指令派為國立博物院籌備處主任，受任以來，深虞隕越。亦曾竭其所知，與各學術機關商洽合作辦法，始以經費全無，除接洽外，若干事未能進行，繼以斯年重病，各事皆由李副主任辦理，慚于對越者久矣。茲值此籌備處與中央研究院之關係業經商定，若干事務應迅速進行，斯年既未能辭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，自不便兼任此事。敬乞另簡適宜之人，以重事業。所有以後斯年可為此機關盡力，不拘于名義者，當無不惟力是視也。謹呈

鈞核

國立博物院籌備處主任

**396. 傅斯年致吳豐培** (抄件) (1934 年 3 月 13 日)\*

豐培先生：

惠書敬悉。承 詢諸事，奉覆如下：

一、北平館本《天啟實錄》缺兩處：一在四年，當即為馮銓取去之卷；一在七年，馮銓所燬者，清初人已不能見，想現在必不可得。其他一處，如能別得一本，有此卷者，當據以刊之，否則從闕，無因此停頓刊行工作之理。《史記》已有“十篇有錄無書”之故事，後來刻書，此例更多也。

二、劉翰怡藏本如何，必見而後可說，甚難懸揣。姑以意度之，此本雖稱明抄，其中必多缺卷，故不得不託人轉抄，以補完之。北平館本之完，亦補抄甚多而後完也。“必須借來”亦是“一

\* 本函有抄件（檔號：元 463-2、IV：95）及全集抄本兩種，文字略異，據抄件整理。